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有關潛在重大撥備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而該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原因為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重大撥備進行討論。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審核過程中一直與核數師溝通，以解決核數師提出的審核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對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 的仲裁程序的潛在影響進行的評估的進一步資料及／或解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SBML已於瑞士仲裁中心針對Multicontinental Distribution (Asia) DMCC及GFM Watchland SA(「答辯人」)展開仲裁程序(「仲裁」)，內容有關聲稱根據受瑞士法律規管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終止SBML有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分銷Franck Muller鐘錶配件及備件的若干糾紛。SBML尋求(其中包括)宣佈獨家分銷協議仍然有效及並無終止；或評估不當終止合約的損害賠償、不當干預SBML業務的損害賠償及成本。

經考慮本公司尋求的瑞士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答辯人發出的終止通知屬錯誤及無法律根據。由於仲裁仍在進行中，經參考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SBML在仲裁中勝訴的情況合理，因此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作出任何撥備。核數師在審閱該案件及自審核工作開始以來與本公司進行討論後，最近通知本公司其認為仲裁的結果及潛在影響存在不確定性，且不同意本公司毋須作出撥備的意見。

在任何情況下，倘仲裁結果最終對本集團不利，則本公司可從本公司主要股東獲得額外資金以應付潛在負債。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即使作出撥備，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按雙方協定基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根據目前情況，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或就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舉行進一步董事會會議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小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鄭聲教先生。